



赤院医字〔2023〕3号

医学部教学基地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医学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学和操作技能质量，规范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高〔1992〕8号）及原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科教发〔2008〕4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基地分为附属医院（含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种类型。

第二条 承担学校一定的教学任务是教学基地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教学基地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学校相应专业、层次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进行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见习、实习和技能培训）和学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学基地要重视教学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

度，规范教学流程，将教学工作与医院常规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教学工作要列入医院年度整体工作重点目标，工作成效要与医院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考核挂钩。

第五条 教学基地应将教学工作与本单位干部聘任、专业技术职称和教学职称评聘工作挂钩，优秀教学工作者应在干部聘任、专业技术职称和教学职称评聘中予以优先考虑；教学工作不合格者应与医疗工作不合格同等对待，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教学基地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情况与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聘用挂钩，未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将被视为不具备培养学校研究生的资格，不得参与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聘用；已通过遴选或聘用的研究生导师，若连续两年无本科生教学任务或未完成本科生教学任务，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待完成相应本科生教学任务后，经医学部考评确认，可参加学校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七条 教学基地教师若在学年度内出现一次教学差错，医院教学主管部门及教研室应予以备案并报送医学部；若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差错或一次以上教学事故，医院教学主管部门要向医学部报送情况说明、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

第八条 各教学基地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和比赛成绩，将由医学部统计后向全校通报，并作为教学基地综合评价的考核指标；各教学基地申报的各级各类教改项目及在教学方面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将作为教学基地综合评价的考核指标。

第九条 医学部负责对教学基地的教学水平进行质量监控，教学基地要成立相应的教学督导机构，进行教学质量监控，检查教学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教学任务情况与部门和个人的干部聘任及年终绩效挂钩。

第十条 教学基地要切实加强技能中心的建设，并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师培训、研究生规培教育和临床医学本科生教育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教学基地应做好在校学生的管理工作，出台相应制度和措施；配备专人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重视心理辅导，保障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培养学生职业精神；做到技能与人文并重，医学与医德并举，塑造医学生的职业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部负责解释。